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曾孙公司海利得美国纤维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、增强产业管理，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利得（香港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60 万美元，再由香港控股向全资孙公司海利得（香港）纤维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60 万美元，用以在美国佐治亚州投资设立全资曾孙公司海利得美国纤维公司。股权结构为由海利得（香港）纤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美元，持股比例 100%。

本次投资设立的美国曾孙公司，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投资尚处于拟设立阶段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期来看，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的助推作用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；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曾孙公司海利得美国纤维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3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